

#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第一地质勘查院高端岩心扫描仪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业成磋商（货物）2024-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2976000.00 元（贰佰玖拾柒万陆仟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第一地质勘查院（盖章）



成交磋商供应商（乙方）：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第一地质勘查院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7 月 3 日 青海省第一地质勘查院高端岩心扫描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业成磋商（货物）2024-006）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1	高端岩心扫描仪	金地	GL Core-S	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	1台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次政府采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陆仟元整。

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调试费、运输费、手续费、安装费、维修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后 60 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免费质保期：1年，自设备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7.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设备送到安装地点，设备通过甲方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其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安排专人配合，并提供安装所需的基本条件，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乙方交货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操作使用说明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将相关文件交付采购人。货物的拆箱、安装及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且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 8.培训和技术支持：乙方负责提供不少于3天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操作、数据处理和解释等，保证使用人员切实掌握设备的操作、使用和日常维护，充分利用设备功能。
- 9.软件更新和维护：乙方定期提供软件更新，以确保设备具有最新的功能和性能，并提供维护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5%,计人民 148800.00 元(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作为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在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交退付质保金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若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乙方未提出质保金退付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60%,计人民 1785600.00(壹佰柒拾捌万伍仟陆佰元);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40%,计人民 1190400.00 元(壹佰壹拾玖万零肆佰元整)。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如若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与所提供样品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性能等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中扣除，不足另补；

7. 质量不合格等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或被职能部门确定为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其他约定：**无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青海省第一地质勘查院



乙方（盖章）：广州市诚屹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兴利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肖敏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项目负责人：

客村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 800268280702015

联系电话： 185-7065-4282

签约时间： 2024年 7月16日

签约时间： 2024年 7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 7月 24日



